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
八德路2段342號(營
建署)

聯絡人：韋理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3

電子郵件：wein8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70806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
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係第三階段受理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計畫，請依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玖、「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」規定逐項查核，並請於1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前將提案應備文件(乙式20份，並附光碟電子檔乙份)連同正式公文專人送達本部營建署，逾期及所附資料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補件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衡酌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，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，並加以排序，俾利後續審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部長室、內政部花政務次長室、內政部林常務次長室、內政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營建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公關室、主計室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道路工程組、都市計畫組(均含附件)